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契據
完成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相關股東貸款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正式協議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修改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正式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實。

緒言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補充契據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正式協議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及修改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即Greatfaith及涂先生；
- (b) 曹女士，作為Greatfaith之擔保人；
- (c) 買方，即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及
- (e) 奧天

補充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正式協議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對奧天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集團於完成前進行盡職審查(涵蓋(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業務及稅務方面)期間，買方已確定若干事宜。鑒於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為確保買方獲得充分保障以免承擔(其中包括)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確定之任何責任或負債，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正式協議條款，包括加入賣方給予買方及奧天集團之額外彌償。

根據補充契據，即使完成，賣方亦須彌償買方及奧天由於或關於下列事項而使買方及奧天集團遭受之任何損失及負債：(a)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交付予買方之特許經銷商清單、合約清單及承擔清單(當中顯示奧天集團超逾人民幣10,000元(就單項交易而言)或合共人民幣50,000元(就累計交易而言)之交易)所未予披露之任何事項；(b)於完成後發現未經買方核實或支持之奧天集團於完成時之任何責任與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支付予任何債權人之任何金額或賬目；及(c)於完成後發現未經買方核實或支持之奧天集團於完成時之任何資產減值，包括但不限於其存貨及賬面結餘。

2. 延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部分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彼等各自之代價股份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時尚未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發出的上市批准。

訂約方擬加快進度並於較早日期完成。為配合該進度，訂約方已同意(1)本公司取消將就代價股份取得上市批准作為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及(2)延遲於完成作實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且須受取得上市批准所限。

根據補充契據，訂約方協定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之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彼等各自之代價股份，惟須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所限。

3. 終止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奧天可換股票據

於訂立正式協議前，奧天與AID Partners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其中包括)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奧天可換股票據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期權協議隨後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於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已審閱及評估奧天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需要及安排，並認為奧天於完成後之可預見時期內毋須期權協議所涉之10,000,000美元貸款亦能夠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經與AID Partners進行長期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可換股票據期權及奧天可換股票據，因雙方均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根據補充契據及作為附加先決條件，賣方須並須促使奧天及AID Partners執行一項文據，據此，AID Partners須不可撤回地永久豁免、放棄及撤銷其於期權協議及其補充契據項下之權利、索償及權力(經協定由買方承擔之費用除外)。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正式協議(經補充契據所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實。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